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函

機關地址：新店市北新路1段45巷5號4樓
聯絡人：林文昭 (02) 29173282#352



106

台北市和平東路3段1巷1號5樓

受文者：交通部台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6月14日

發文字號：水臺企字第09505001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95年6月8日召開之「北宜高坪林行控中心專用道
開放供外來旅客(4000車次以下)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案共同管理協調會報籌備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局95年6月1日水臺企字第09505001430號函辦
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臺北縣政府、交通部台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交通部台灣區國道
高速公路局、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縣政府工務局、臺北縣政府農業局、臺北
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北縣政府住宅及城鄉發展局、臺北縣政府建設局、臺北
縣政府交通局、臺北縣政府警察局、臺北縣坪林鄉公所、臺北縣坪林鄉農會(臺
北縣坪林鄉坪林街103號)

副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含附件)、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105臺北市南
京東路5段171號14樓)(含附件)

局長 劉萬里

道	勘	規	規
路	查	二	一



交通部國工局 總收發



0950010721

五、主席致詞：略

六、中興顧問公司簡報：略

七、各單位書面意見：

台北翡翠水庫管理局：

(一) 有關今(95.06.08)會議資料及簡報內容意見：

1. 會議資料表 2 請增列關閉機制之水質背景值。
2. 會議資料表 2 執行成果之提報細目，可參照會議現場分發之因應措施暨權責單位一覽表資料(表 1 至表 5) 逐項修正，以確實有效顯示相關管制措施執行情形。
3. 請釐清監督委員會定位、功能、開會期程與本共同管理協調會報之相互關係，以利後續運作。俟釐清後有關會議資料表 3 執行監督委員會建議名單中「政府相關單位代表」，本局再提出建議修正名單；「專家學者」照原建議名單。

(二) 其他提案討論事項，應具體提出：

1. 請速修訂「北宜高速公路坪林行控中心專用道開放供外來旅客(每日最多四千車次)水源區保護

管制要點」草案並公告，俾利執行相關作業。

2. 開放供外來旅客之每日交通流量及水質自動監測資料應每日公開於專門網站，以落實環評決議：「落實資訊公開」。
3. 水質自動監測作業應於開放通車前開始執行，並提供翡管局網路連線同時取得即時水質監測資料。
4. 關閉開放機制啟動之內容與時程。

台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一) 國工局應提供審查通過之「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本，送所有「共同管理協調會報」成員，以作為執行成果的填報依據。或由水源局摘要重點供「共同管理協調會報」參考。

(二) 建議後續「共同管理協調會報」成立後，召開會議時再行討論是否需訂定相關執行要點。

台北縣政府農業局：

土地違規使用查報為水源局；超限利用逐年降低，土地超限利用請水源局嚴格查報。

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

共同管理協調會報有關本局執行成果資料之提報，建請提供表格明細，以利填報。

八、結論：

- (一) 各單位聯絡窗口及通訊錄。請各單位於6月30日前將資料傳送台北水源局彙整
- (二) 定期提報資料表格式為彙整總表，各單位依配套因應措施暨權責單位一覽表及「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本，執行之成果明細資料（包括文字及報表等），可詳附於後供參考佐證。如有必要，將視各單位提報資料狀況再予調整，或評估以配套因應措施暨權責單位一覽表逐項納入，以利檢討。
- (三) 執行監督委員會推薦名單，請各單位併同聯絡窗口及通訊錄傳送台北水源局，俟彙整推薦名單後，於第一次「共同管理協調會報」討論。至於執行監督委員會之定位、功能除在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中已有敘明，實際運作，需俟成立後，由該監督委員會決定之。
- (四) 北宜高通車後第一年，「共同管理協調會報」開會時間暫訂每月第四週星期四，開會地點暫定於台北水

源局。各單位提報資料請於每月 15 日前送台北水源局。

(五) 「水源區保護管制要點」草案，其管制工作除已納入水源區保護管理措施權責分工表之執行作業外，若有未及處，補述之；若尚有公告疑義，由開發單位請環保署釋疑。

(六) 請國工局提供審查通過之「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本，送所有「共同管理協調會報」成員參考，俾利釐清環差報告內容有關共同管理協調會報、監督委員會定位、功能及各單位配合執行配套措施等事宜；至於關閉開放機制啟動之內容與時程，請開發單位於管理協調會報中簡報說明。

(七) 土地超限利用處理，原為台北縣政府同意之權責，若有質疑，應另案協商辦理。

九、散會（下午 16 時 30 分）